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财务资助事项时，公司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如有）
应对该事项的必要性、合法合规性、公允性、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
响及存在的风险等发表独立意见。
第七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再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三）深交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公司不得为《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公司关联法人
（或其他组织）和关联自然人提供财务资助，但向关联参股公司（不包括
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
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
第三章 对外财务资助操作程序
第九条 对外财务资助的主办部门是公司财务中心。必要时，可请公司法律顾问、
法务部门协助办理。
第十条 对外财务资助的过程中，公司财务中心的主要职责如下：
(一)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之前，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做好被财务资助
企业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方面的风
险调查工作，由公司总裁室对财务中心提供的风险评估进行审核。
(二) 公司财务中心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办理对外财务资助
手续。
(三) 负责做好对被资助企业日后的跟踪、监督及其他相关工作。
(四) 认真做好有关被财务资助企业的文件归档管理工作。
(五) 办理与对外财务资助有关的其他事宜。

第十一条 对外财务资助过程中，法律顾问和公司法务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一）协同财务中心做好被财务资助企业的资格审查工作，向本公司董事
会提供法律上的可行性建议；
（二）负责起草或从法律上审查与对外财务资助有关的一切文件；
（三）负责处理对财务资助过程中出现的法律纠纷；

（四）本公司实际承担财务资助责任后，负责处理对被财务资助企业的
追偿等事宜；
（五）办理与对外财务资助有关的其他事宜。

第十二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须按照本制度要求的审批权限履行审批程序，公
司证券部负责信息披露工作。
第四章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信息披露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
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工作。
第五章 罚 责
第十四条 违反以上规定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造成企业损失的，将追究有关人员的
经济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参照本办法的规定。
第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
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
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
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董事会通过之日生效。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二三年十月十八日